

#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

承辦人：呂靜玲

電話：06-2089766 #16

傳真：06-2089066

電子信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001號附件二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085160號 (0000020A00\_ATTCH1.pdf、000002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建請各校於各項專案計畫中優先編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超時加班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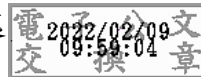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本市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，本會於111年1月3日行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10000001號），建請為本市兼任行政之教師編列超時加班費，如附件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函復本會（教人一字第1110085160號函），說明段三：「為提升本市教師兼行政之意願，各校倘因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本局將依相關規定專案核准學校於相關預算勻支加班費用，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酌予敘獎。」
- 三、本會認為學校各項專案計畫皆有其重要性，爰依據上開函文，故建請各校辦理各項專案計畫時，應編列超時加班費報局核定；專案計畫執行時，同意承辦專案業務之教師依

規定申請加班，並核給加班費，俾利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之提升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國中小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陳葦芸

裝

訂

線